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同大党〔2021〕35号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孙宏吉、刘文平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经校党委常委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研究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，决定：

孙宏吉同志任中共山西大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；

刘文平同志任中共山西大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。

免去孙宏吉同志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主送：各基层党委，各部门、单位。

抄报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纪委监委。

抄送：大同市委组织部、校党委常委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